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8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49,923.31元，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5,488,903.14元，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7,934,653.26元。综上，根据孰低原则，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7,934,653.26元。

3、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60,680,000股）初步测算，预计派发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8,034,000.00元。具体分红金额以未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实施本次中期分红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